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曾江虹）

2023年，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介

本人曾江虹，毕业于澳洲莫道克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负责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多种履职方式，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0天。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列席股东大会3次，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曾江虹	10	1	0	9	0	否	0	3

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时，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维护全体 股东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3年1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	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对子公司管理团队进行绩效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4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 意见	同意
		④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⑤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⑥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⑦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⑧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 意见	同意
		⑨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⑩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⑪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年8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①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履行职责时，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2023年，本人召集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深入了解；督促审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要求各审计主体就存在的问题予以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在公司定期报告制作过程中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沟通工作，要求各个部门紧密配合，如实、按时的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审计部出具的各项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进行审阅，就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3年召集召开薪酬及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

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及履职情况，按照绩效考核的标准和程序，认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法是合理的，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将逐步完善，公司2023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除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外，本人还安排时间到公司或子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保留意见消除进展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利用个人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3年4月本人前往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普尔德”）工厂进行了参观，了解合肥普尔德生产经营情况、存货等情况；6月本人前往公司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针对深交所下发的年报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本人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年审会计

师事务所就所关注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并认真审核相关依据材料，督促公司及时完整准确回复；7月实地参观公司展厅及研发部，听取相关经营情况的汇报；10月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业务交流，了解了公司目前财务人员的分工及业务水平，督促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增强财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掌握，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高会计核算水平；12月本人到公司了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书》的整改进度，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要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早日完成整改。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1、年报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组织并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履行了监督职责，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保证了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及有效性，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督促并监督公司审计监察组织的工作，包括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等；每季度审阅公司审计监察组织的工作汇报，每半年审阅公司审计监察组织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建设进展，切实履行了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和2023年9月8日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共同参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向投资者传递公司致力于做好投资者交流与服务工作、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决心与信心。

5、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3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制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现如下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曾江虹

2024年4月20日